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昌辉

编制单位：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昌辉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357067018

传真:/

邮编: 246200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50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	8
3.4 主要污染工序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5
6、 项目变动情况	18
7、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0
8、 验收评价标准	24
8.1 废水排放标准	24
8.2 废气排放标准	24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4
9、 验收监测内容	25
9.1 废水监测	25
9.2 废气监测	25
9.3 噪声监测	25
10、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6

10.2 监测仪器.....	26
10.3 人员能力.....	26
10.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11、 验收监测结果.....	28
11.1 生产工况.....	28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34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34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5
12.4 建议.....	36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一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签到表

附件 9 评审意见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系租赁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形成了年产 1 万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50 号,占地面积 10080m²,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及原辅料仓库、次构件仓库、边角料区等其他附属用房,购置生产办公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辅助设施。本项目现阶段职工人数为 6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已经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关于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1)1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始投产,现在已经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范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生产部为主要组员的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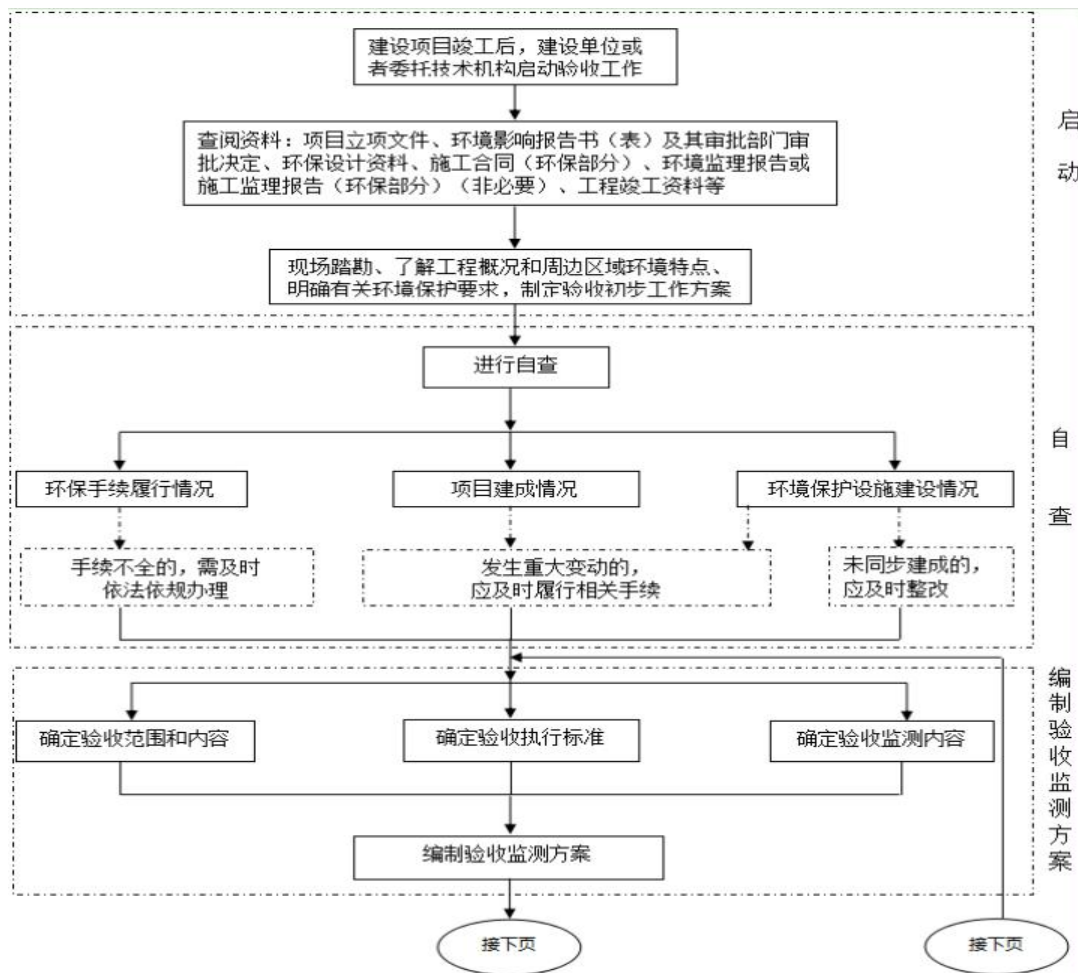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号到 4 月 14 号,检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本《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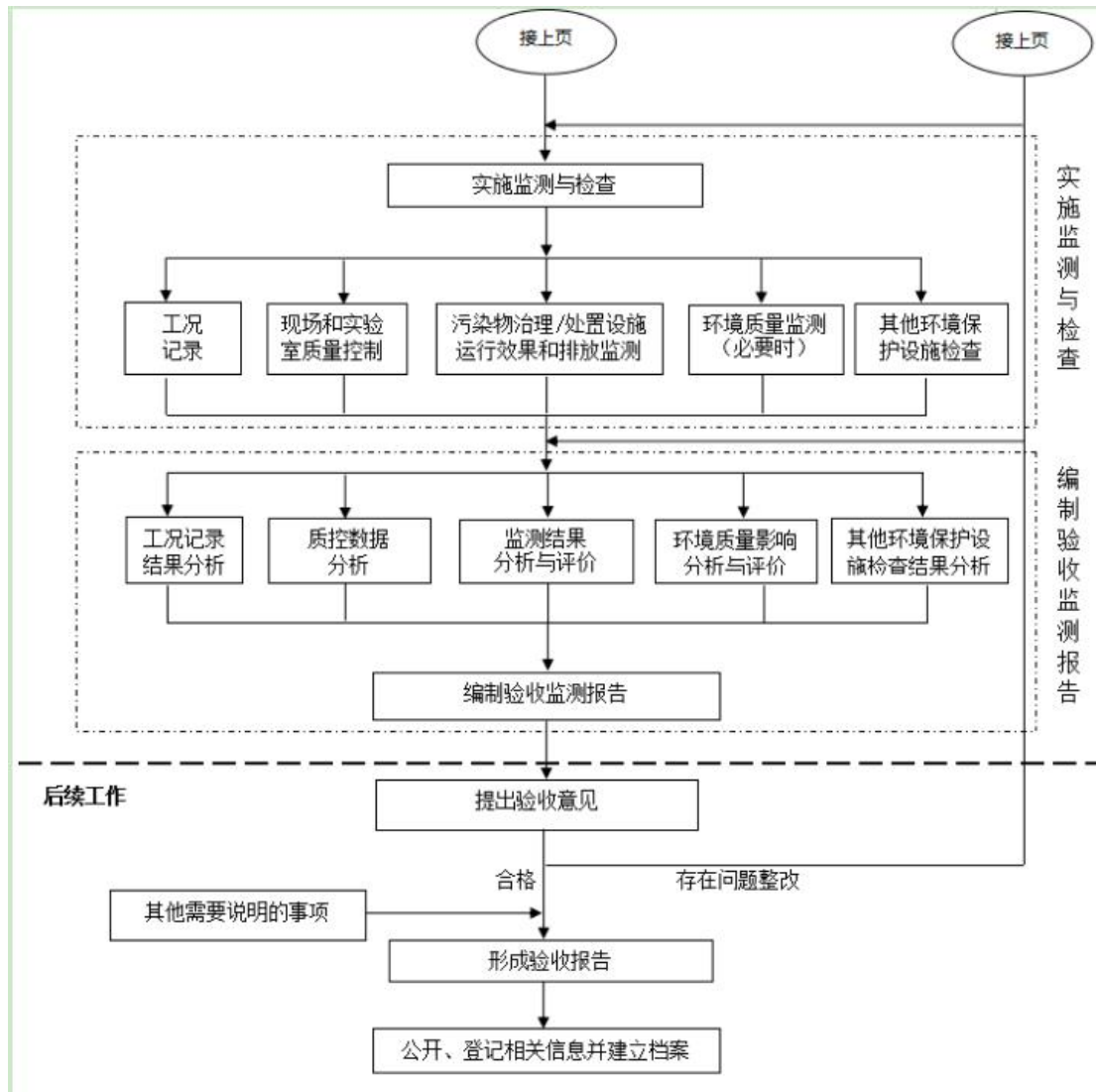


图1-1 验收监测流程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二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

- (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3)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其他相关资料

- (1)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2)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3)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租赁原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50号，坐标为经度116.702088，纬度30.106329。东厂界为通港路，南厂界为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的其他厂房，西厂界外为安徽驭圆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北厂界外为蓝天路。

厂房南边为原材料库，边角料区、成品区和气库，中部分为排版区、机割区、组立区、焊接区、抛丸区、喷漆区（建立一座负压喷漆房）、拼装区。厂房北侧为堆场、废料区、辅料仓库、气库和次构件仓库。办公区及辅料仓库位于厂房西侧。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2，主要运行能力见表 3-3，建设内容见表 3-4，设备见表 3-5，原辅材料见表 3-6、3-7。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韩斌/15357067018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50 号
劳动定员	6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一天工作 8h。
总投资情况	11000 万元
建筑面积	10080m ²

表 3-2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340827-33-03-003478）
环评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望环许（2021）1 号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分期建设情况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

表3-3 项目运行能力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成后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钢结构制作加	1 万吨/a	2400h	不新增运行能力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分为排版区、机割区、组立区、焊接区、抛丸区、喷漆区（建立一座含负压抽风系统的喷漆房）拼裝区，形成年生产 1 万吨的钢结构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侧，员工办公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设置 3 个原材料库，其中两个位于厂房屋东南角，另一个位于厂房的西南角	与环评一致
	次构件仓库	本项目设置一个次构件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本项目设置 3 个辅料仓库，其中两个分别位于办公区南侧和北侧，另一个位于厂房北侧，作为油漆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区	本项目设置一个边角料区，位于厂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废料区	本项目设置一个废料区，位于厂房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设置 4 个成品区，其中三个成品区均位于厂房南边的通道两边，另一个位于厂房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气库	本项目设置 2 个气库，厂区的南北两侧各设置一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望江县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260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望江县市政供电网，年用电量 6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喷漆废气采取“密封负压室+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火焰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移动式的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依托污水管网送达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标准厂房屏蔽，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①危险废物：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和废油抹布暂存于危废库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厂房次构件仓库建设一间 20m ² 危废库。 ②一般固废：金属屑、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5 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单位
1	数控直条切割机	GS/Z-4000	4	台	4	台
2	剪板机	QA-13*2500	2	台	2	台
3	钻床	Z3050*16/1	3	台	3	台
4	埋弧焊	MZG-2*1000H	6	台	6	台
5	矫正机	YJ-80	2	台	2	台
6	抛丸机	/	1	台	1	台
7	逆变直流焊机	ZX7-1000M	6	台	6	台
8	二保焊机	林肯气保焊机 650	10	台	10	台
9	行车	5T 半龙门/10T 行车 /32T 行车	20	台	20	台
10	喷漆晾干房	/	1	座	1	座
11	布袋除尘器	/	2	台	2	台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台	1	台
1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14	台	14	台

本项目原料消耗量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需求量	实际年需求量	来源
1	钢板及国标型材	t	10500	10550	外购
2	气体（氧气、二氧化碳、丙烷）	t	160	150	外购
3	焊条	t	5	4.8	外购
4	焊丝	t	100.8	100	外购
5	水性漆	t	10.81	11	外购
6	钢丸	t	1.5	1.35	外购

表 3-7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来源	备注
1	水	t/a	1800	1260	市政供水管网	/
2	电	万 kw·h	60	60	市政供电管网	/

3.3 生产工艺

此次验收项目的主要生产产品为钢结构制造加工，该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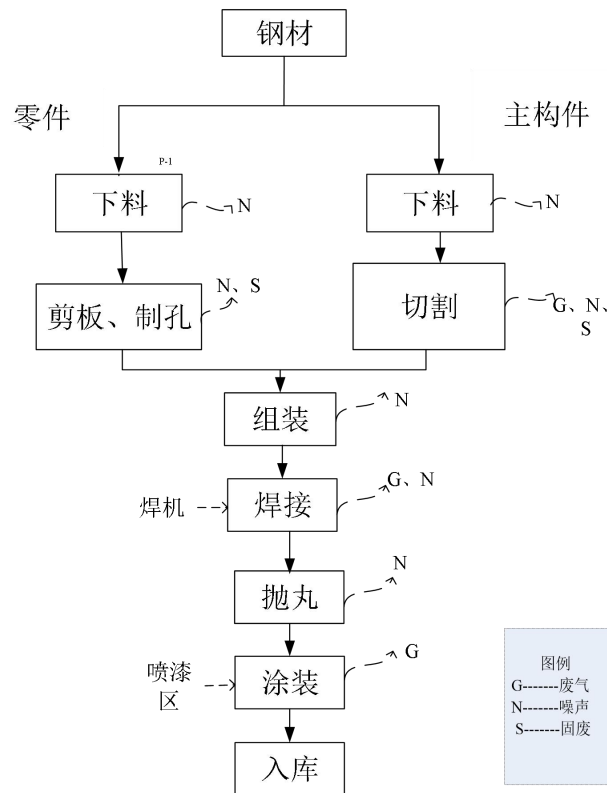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程机械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各环节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将外购钢材通过车间行车吊运至自动割机上进行火焰自动切割，切割时需要氧气、丙烷等。此环节主要污染物是废边角料、烟尘和噪声。

(2)剪板、制孔：将零件按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在剪板机上按规格进行裁剪，按设计要求大小在数控钻床上进行制孔。此环节要污染物是废边角料、金属屑和噪声。

(3)组装：经加工后的零件与主构件采用组立机进行组装。此环节主要污染物是噪声。

(4)焊接：经加工后的各部件采用电焊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进行焊接。此环节主要污染物是噪声、焊接烟尘。

(5)抛丸：在抛丸区内采用抛丸除锈设备进行钢构件表面处理，抛丸除锈可完全除去铁锈与其他异物，此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

(6)喷漆：抛丸后的构件运至喷漆房进行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密闭喷漆。此环节主要污染物是漆雾和有机废气。

(7)入库：喷漆好的构件待晾干后运至成品区。

3.4 主要污染工序

3.4.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人均实际用水量 70L/d，生活用水量为 1260m³/a，生活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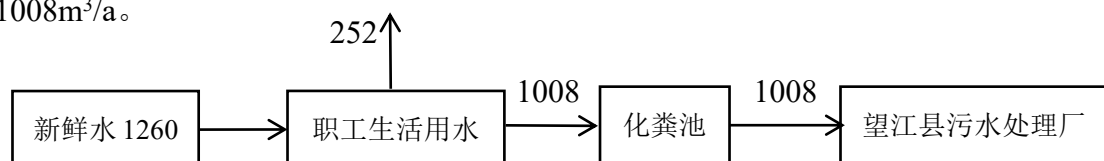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2 废气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抛丸机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200h（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4 小时）；喷漆废气采取“密封负压室+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

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喷漆过程为间歇过程,年喷漆时间约为 1200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4 小时);火焰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移动式的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4.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切割机、剪板机、钻床、埋弧焊、矫正机、抛丸机、电焊机及二保焊机等生产设备,其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55~90 dB (A)。

3.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抛丸粉尘、焊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油污抹布。其中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厂房次构件仓库建设一间 20m² 危废库;金属屑、边角料、焊渣和油污抹布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人均实际用水量 70L/d，生活用水量为 1260m³/a，生活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4.1.2 废气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抛丸机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200h（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4 小时），抛丸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喷漆过程为间歇过程，年喷漆时间约为 1200h（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4 小时），喷漆废气采取“密封负压室+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火焰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移动式的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切割机、剪板机、钻床、埋弧焊、矫正机、抛丸机、电焊机及二保焊机等生产设备，其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55~90 dB（A），为降低噪声级，采取标准厂房屏蔽，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减振、隔声等措施。削减后噪声值在 35~70 dB（A），其噪声级见表 4-1。

表 4-1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数量 (台)	消减前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消减后噪声值
切割机	车间	4 台	65~75	标准厂房屏蔽, 高噪声设备合 理布置, 减振、 隔声	45~55
剪板机		2 台	80~90		50~70
钻床		3 台	80~90		50~70
埋弧焊		6 台	55~65		35~45
矫正机		2 台	65~75		45~55
抛丸机		1 台	75~85		55~65
电焊机		6 台	55~65		35~45
二保焊机		10 台	55~65		35~4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抛丸粉尘、焊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油污抹布。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数量 (t/a)	属性	采取的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9	一般 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油污抹布	固态	0.3		
3	边角料	固态	477.005		收集后外售
4	抛丸粉尘	固态	22.972		
5	焊渣	固态	2.17		
6	废活性炭	固态	6.417	危险 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间, 定期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 目在厂房次构件仓库建 设一间 20m ² 危废库。
7	废过滤棉	液态	1.64		
8	废润滑油	固态	0.05		
9	废漆桶	固态	0.4		
合计		/	519.954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厂区设置专门油漆库, 库房建设具备防腐、防渗、防漏、防雨功能; 油漆仓库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 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②厂区设置专门危废库,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按照相关规定管理执行, 按照《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 建立了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③泄露事故防范措施：油漆库、危废库、污水处理设备区等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了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火灾和爆炸防范措施：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用的防火安全检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对员工普及烧伤及腐蚀伤急救知识及防范急救知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灭火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规程； ⑥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⑦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项目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化学品储存、使用风险防控	厂区设置了专门危废库，对于危化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相关规定管理执行，企业严格执行了《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并建立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做到了危险化学品包装不泄露、生锈和损坏，封口严密，摆放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有符合 GB15258 规定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在有毒或腐蚀性试剂及废液泼洒在地面时及进行处理，不流入下水道，腐蚀污水管道、污染地表水体；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要求存放，化学试剂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化学试剂专用仓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化学试剂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测；各类化学试剂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试剂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建立化学试剂的管理办法；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化学品库房，避免了阳光直晒及靠近暖气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避免了接触高温物体，保持容器密封；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其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可视为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详见附件)。因此,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周边关系	项目租赁原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 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50 号, 坐标为经度 116.702088, 纬度 30.106329。东厂界为通港路, 南厂界为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的其他厂房, 西厂界外为安徽圆重机械有限公司, 北厂界外为蓝天路。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排放限值中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长江望江段各项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要求; 该区域昼夜间的连续等效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抛丸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G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喷漆废气在密闭负压喷漆房收集后, 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再由 15m 高 G2 排气筒排放, 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故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排至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长江,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剪板机、钻床、埋弧焊、矫正机、抛丸机、电焊机及二保焊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通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再经标准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抛丸粉尘、焊渣、油污抹布等; 危险固废为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和油污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抛丸粉尘、焊渣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 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 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 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

	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定期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保障生产运营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定期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保障生产运营安全。
2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3	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地面的清扫,以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营运过程中应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发生。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地面清扫工作。已落实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发生。
4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同时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已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已落实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的排放需满足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依托污水管网送达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切割与焊接的废气,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另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与焊接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抛丸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喷漆废气采取“密封负压室+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火焰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由移动式的净化器处理后无

	内无组织排放。	组织排放。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施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构筑物隔声、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措施，敏感点一侧要设置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523-2011）有关规定。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已落实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523-2011）有关规定。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抛丸粉尘、焊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油污抹布。生活垃圾、油污抹布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抛丸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应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及一个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危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①危险废物：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和废油抹布暂存于危废库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厂房次构件仓库建设一间 20m ² 危废库。 ②一般固废：金属屑、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厂区已落实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及一个危废暂存场所。已落实一般固废收集场所防渗、防雨淋、防流失。
5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建筑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宜政办传[2020]25 号文件要求，做好国防光缆保护工作。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6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具体见《报告表》附件中环境防护距离附图。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7	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	已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已建立畅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9	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	已落实在营运期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
10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同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已按规定填报排污许可。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更
性质	年产钢梁钢柱及配件 1 万吨	年产钢梁钢柱及配件 1 万吨	无变更
规模	运行能力：年产钢梁钢柱及配件 1 万吨	运行能力：年产钢梁钢柱及配件 1 万吨	无变更
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50 号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50 号	无变更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见本报告附图 3	无变更
工艺	钢结构生产工艺：(1)切割：将外购钢材通过车间行车吊运至自动割机上进行火焰自动切割，切割时需要氧气、丙烷等。 (2)剪板、制孔：将零件按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在剪板机上按规格进行裁剪，按设计要求大小在数控钻床上进行制孔。 (3)组装：经加工后的零件与主构件采用组立机进行组装。 (4)焊接：经加工后的各部件采用电焊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进行焊接。 (5)抛丸：在抛丸区内采用抛丸除锈设备进行钢构件表面处理，抛丸除锈可完全除去铁锈与其他异物。 (6)喷漆：抛丸后的构件运至喷漆房进行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密闭喷漆。 (7)入库：喷漆好的构件待晾干后运至成品区。	钢结构生产工艺：(1)切割：将外购钢材通过车间行车吊运至自动割机上进行火焰自动切割，切割时需要氧气、丙烷等。 (2)剪板、制孔：将零件按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在剪板机上按规格进行裁剪，按设计要求大小在数控钻床上进行制孔。 (3)组装：经加工后的零件与主构件采用组立机进行组装。 (4)焊接：经加工后的各部件采用电焊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进行焊接。 (5)抛丸：在抛丸区内采用抛丸除锈设备进行钢构件表面处理，抛丸除锈可完全除去铁锈与其他异物。 (6)喷漆：抛丸后的构件运至喷漆房进行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密闭喷漆。 (7)入库：喷漆好的构件待晾干后运至成品区。	无变更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送达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自 2011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经过二次扩建之后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7 万立方米。	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送达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无变更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更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CASS 处理工艺，		
	废气污染治理： 对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设置 14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喷漆产生漆雾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抽风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	废气污染治理： 对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设置 14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喷漆产生漆雾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抽风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	无变更
	噪声防治： 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密闭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 采用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的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无变更
固体废物管理：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无变更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图 1 埋弧焊机



图 2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



图 3 移动喷漆房



图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5 喷漆废气排气筒



图 6 焊烟净化器



图 7 油漆库



图 8 现场工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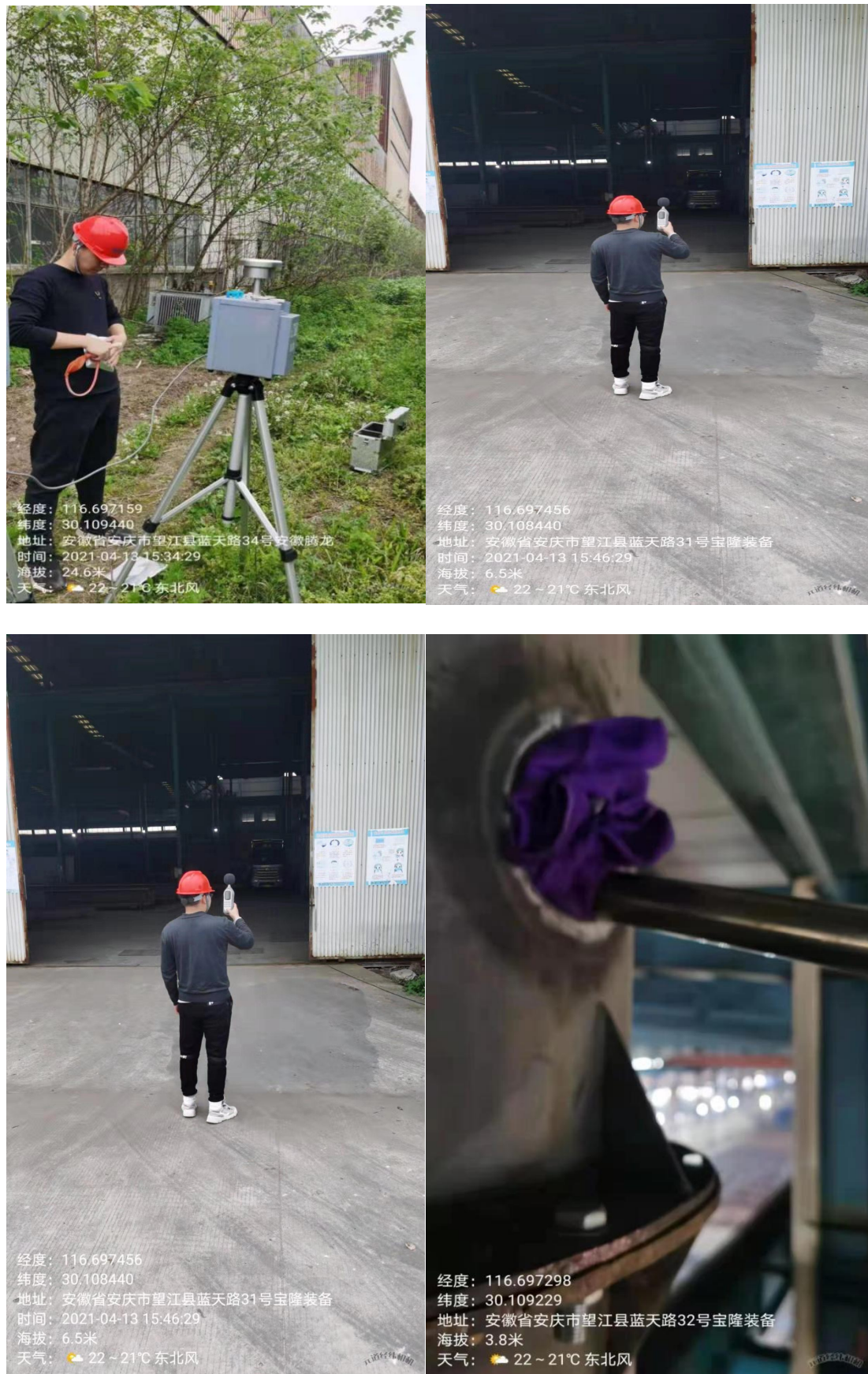


图9 现场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8-1。

表 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mg/L)
废水	pH	6~9	6~9
	COD _{Cr}	500	500
	BOD ₅	300	300
	SS	400	400
	NH ₃ -N	35	/

8.2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的限值要求；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A.1的限值要求。

表 8-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表 8-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4。

表 8-4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夜间	≤55	厂界四周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市政管网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由于厂区本次验收前期生活污水未能采集，现经补充如下：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和频次
生活污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总排口，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由于涉及到喷漆工艺，需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前期未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过补充，无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2，有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点位、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布设一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点位、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颗粒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北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西厂界与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并厂界），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 mg/m ³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已检定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H0083	已检定
3	A 声级校准器	AWA6021	ZH0084	已检定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04	ZH0010	已检定
6	分析天平	AP125WD（CHN）	ZH0009	已检定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H0043	已检定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7	已检定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8	已检定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9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0028	已检定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已检定

10.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人员见表 10-3。

表 10-3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徐照宏	采样员	持证上岗
2	黄淼海	采样员	持证上岗
3	钱星星	检测员	持证上岗
4	徐照宏	检测员	持证上岗
5	黄淼海	检测员	持证上岗
6	周 雨	检测员	持证上岗

10.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10-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2021.04.13	93.8	93.8	0	±0.5	合格
2021.04.14	93.8	93.8	0	±0.5	合格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日产量（吨）	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	
		2021.04.13	2021.04.14	2021.04.13	2021.04.14
钢柱、钢梁及配件	33.3	32	29	96	87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机械部件车间正常生产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经补测，生活污水检测数据如下：

表 11-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氨氮	化学需氧量
2021.06.07	污水总排口	1	33.8	215
		2	33.4	220
		3	33.9	223
		4	33.3	227
	日均值		33.60	221.25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35	5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6.08	污水总排口	1	34.1	230
		2	33.8	218
		3	33.7	215
		4	33.3	224
	日均值		33.725	221.75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35	5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11.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³)	评价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kg/h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4.13	低浓度颗粒物	1	12042.15	ND	/	30	达标
			2	12024.25	ND	/		
			3	12043.34	ND	/		
	2021.04.14	低浓度颗粒物	1	13725.91	ND	/	30	达标
			2	12197.29	ND	/		
			3	12197.29	ND	/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4.13	低浓度颗粒物	1	6298.212	2.5	0.0157	30	达标
			2	6167.047	2.4	0.0148		
			3	6267.994	2.6	0.0163		
	2021.04.14	低浓度颗粒物	1	6006.568	3.1	0.0186	30	达标
			2	6041.967	3.3	0.0199		
			3	6248.251	3.0	0.0187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4.13	非甲烷总烃	1	4451.710	1.47	0.00654	70	达标
			2	4309.813	1.50	0.00646		
			3	4455.959	1.47	0.00655		

	2021.04.14		1	4591.505	1.54	0.00707	70	达标
			2	4393.126	1.53	0.00672		
			3	4488.025	1.48	0.00664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4.13	非甲烷总烃	1	6298.212	0.38	0.00239	70	达标
			2	6167.047	0.41	0.00253		
			3	6267.994	0.43	0.00270		
	2021.04.14		1	6006.568	0.40	0.00240	70	达标
			2	6041.967	0.41	0.00248		
			3	6248.251	0.42	0.00262		
备注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				

1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值	参照标准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4.13	上风向 G1	0.115	0.097	0.098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47	0.130	0.114	0.164	≤1.0	/	
		下风向 G3	0.131	0.114	0.146			/	
		下风向 G4	0.164	0.147	0.162			/	
	2021.04.14	上风向 G1	0.129	0.113	0.081	/	/	/	
		下风向 G2	0.162	0.145	0.097	0.179	≤1.0	/	

		下风向 G3	0.179	0.178	0.129			/	
		下风向 G4	0.146	0.130	0.145			/	
非甲烷总 烃	2021.04.13	上风向 G1	0.35	0.38	0.37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40	0.40	0.41	0.43	≤6.0	/	
		下风向 G3	0.41	0.41	0.40			/	
		下风向 G4	0.43	0.42	0.42			/	
	2021.04.14	上风向 G1	0.38	0.38	0.37	/	/	/	
		下风向 G2	0.42	0.44	0.43	0.44	≤6.0	/	
		下风向 G3	0.45	0.44	0.42			/	
		下风向 G4	0.41	0.43	0.42			/	
非甲烷总 烃	2021.06.07	厂区内	0.40	0.41	0.41	0.41	≤6.0	/	达标
	2021.06.08	厂区内	0.39	0.41	0.40	0.41		/	

11.2.4 厂界噪声

由于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西厂界与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共厂界，本次验收期间不对其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4。

表 11-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04.13	东厂界	61.5	49.5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59.2	48.5	
	北厂界	58.6	46.8	
2021.04.14	东厂界	62.5	48.6	
	南厂界	58.9	48.8	
	北厂界	57.6	49.6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5。

表11-5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危废编号	实际产生数量（t/a）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1	员工生活垃圾	/	9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油污抹布	/	0.3		
3	边角料	/	477.005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经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4	焊渣	/	2.17		
5	抛丸粉尘	/	22.972		
6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4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库，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7	废活性炭	HW12（264-012-12）	6.417		
8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1.64		
9	废润滑油	HW08（900-209-08）	0.05		
评价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1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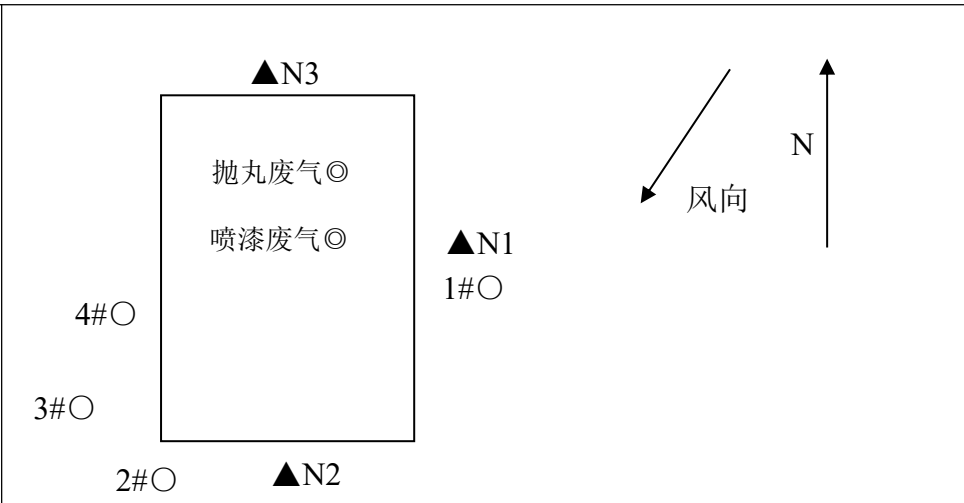
2021.04.13 -04.14	
图例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当时风向确定采样点位，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检测点。

图1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2021年4月13日至4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2.2.2 废水

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12.2.3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烟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以及喷漆产的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要求。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确保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污抹布、边角料、抛丸粉尘，危险废物为焊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员工生活垃圾、油污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抛丸粉尘及废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规定。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切割	烟尘、边角料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剪板、制孔	金属屑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焊接	烟尘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涂装	非甲烷总烃、漆雾	密封负压室+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送达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油污抹布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抛丸粉尘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			
		废漆桶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长期执行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正常；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值。

综上，“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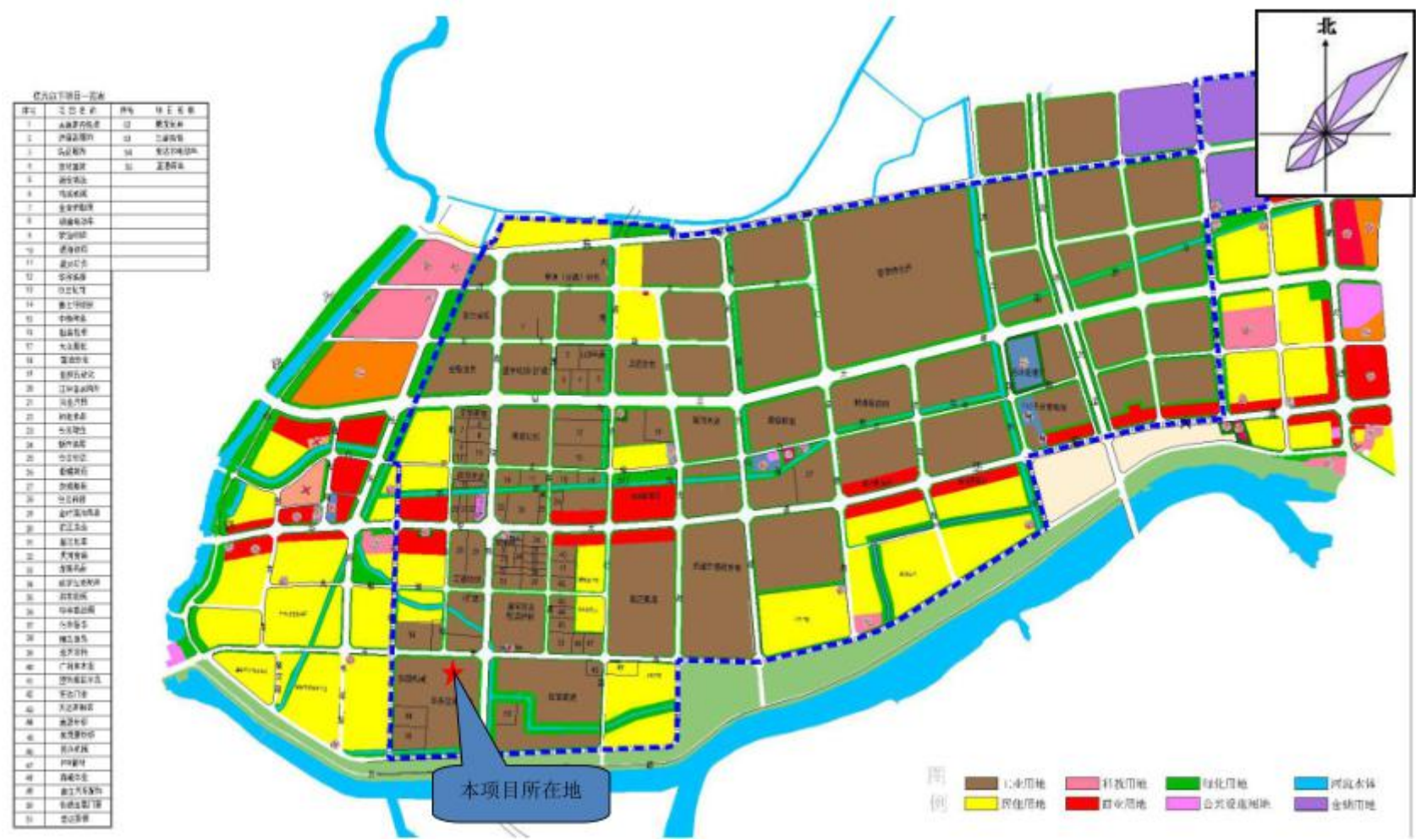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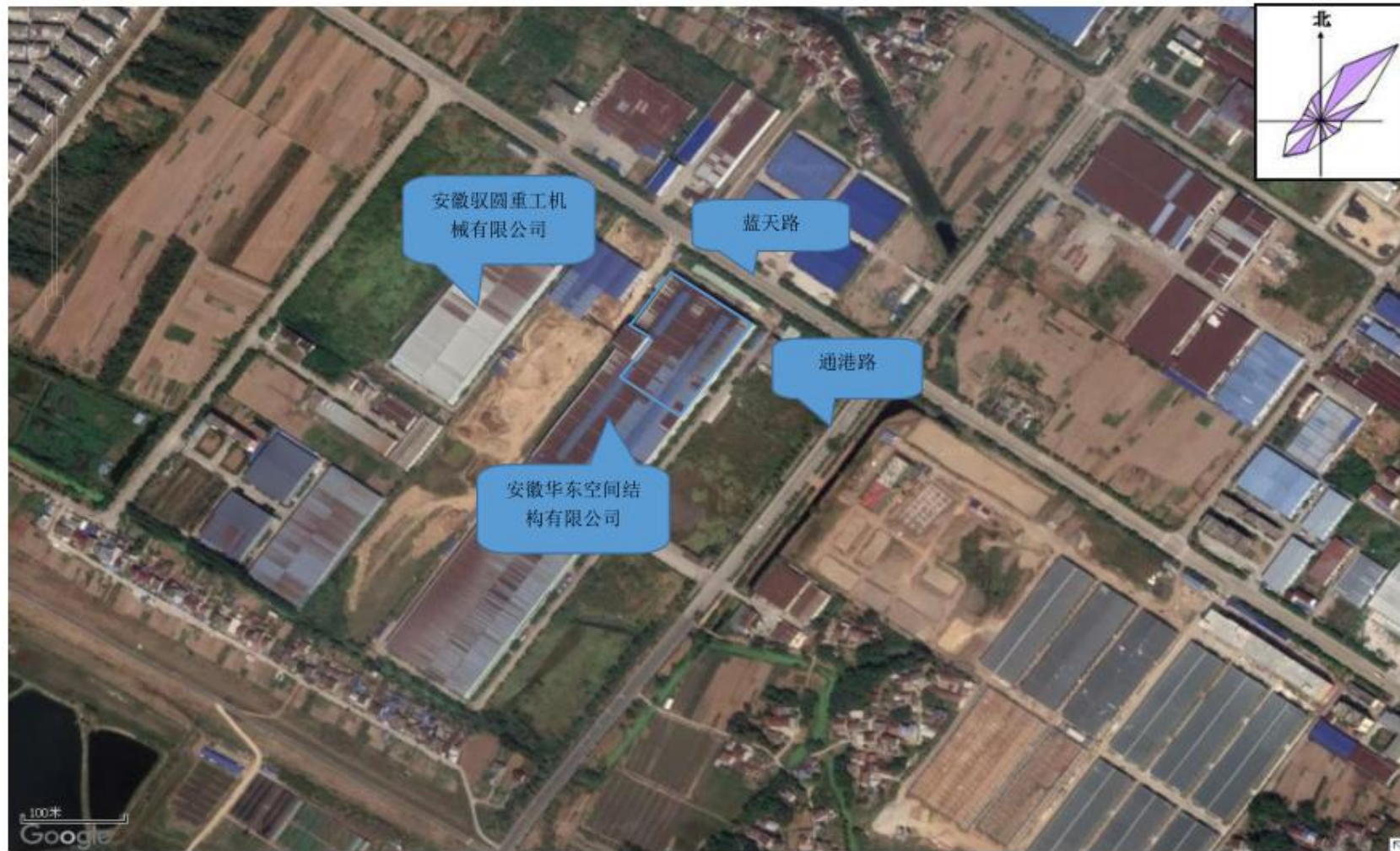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钢结构制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50 号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梁钢柱及配件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梁钢柱及配件 1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望环许[20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5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7MA2TF9J558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mg/L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t/a	排放增减量(12)t/a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1008	/	1008	/	/	1008	/	/	/
	COD	/	230	500	0.23184	/	0.23184	0.432	/	0.23184	0.432	/	0.23184
	NH ₃ -H	/	34.1	35	0.0343728	/	0.0343728	0.036	/	0.0343728	0.036	/	0.0343728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43	70	0.00324	/	0.00324	0.185	/	0.00324	0.185	/	0.00324
	颗粒物	/	3.3	30	0.02388	/	0.02388	0.055	/	0.02388	0.055	/	0.02388
	工业固体废物	0	/	/	519.954	519.954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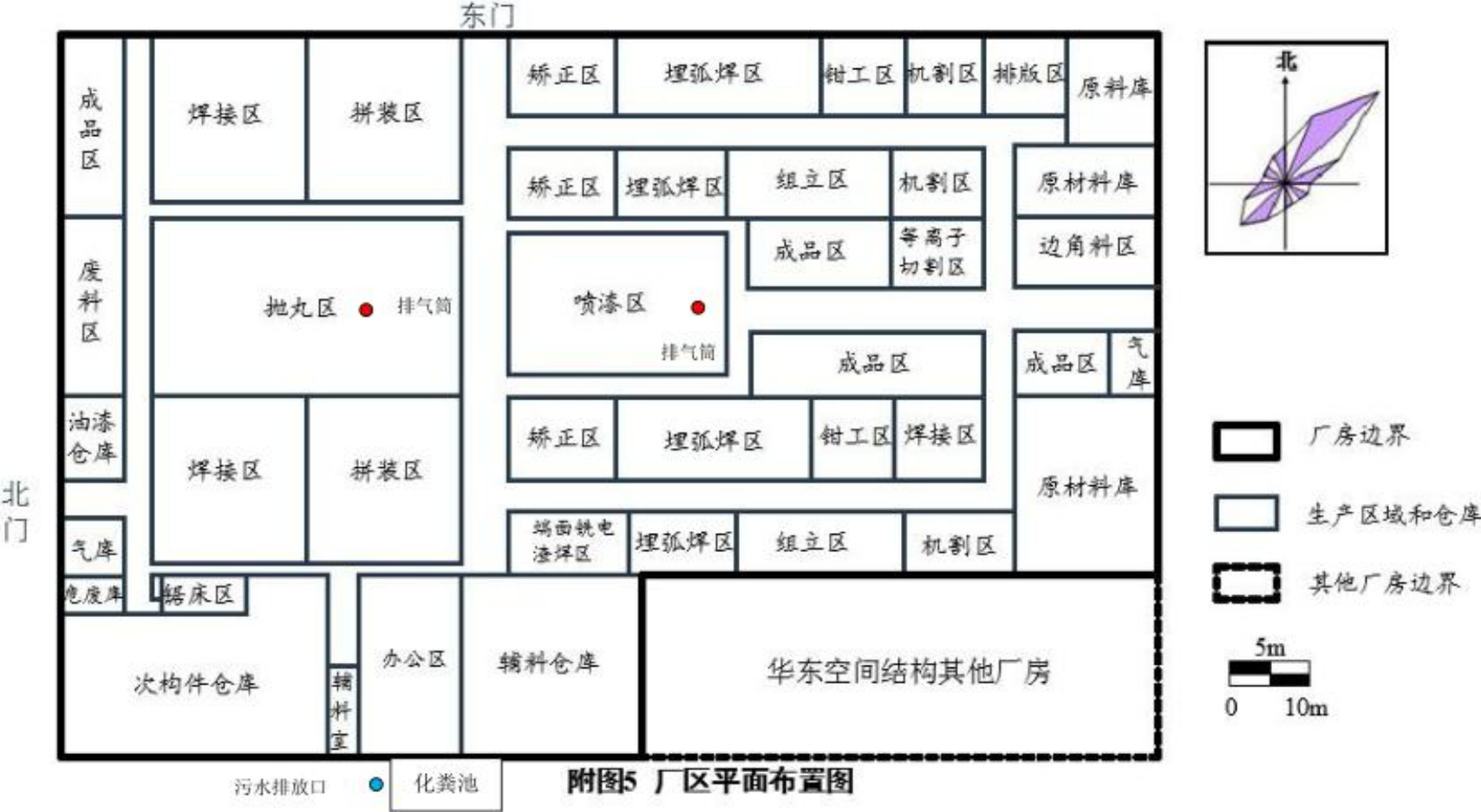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附图一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望环许〔2021〕1号

关于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50号，租赁原安徽华东空间结构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次构件仓库、辅料仓库、边角料区、废料区、成品区、气库等工程，形成年生产1万吨的钢结构的生产能力。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的排放需满足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漆雾）、切割与焊接的废气，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另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与焊接的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限值要求；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国家有关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望江县区域内所有审批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宜环函〔2020〕93号）执行。国家对有关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更严格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构筑物隔声、隔声罩、设减震基础等措施，敏感点一侧要建设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抛丸粉尘、焊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油污抹布。生活垃圾、油污抹布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抛丸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应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及一个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内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宜政办传（2020）25号文件要求，做好国防光缆保护工作。

（六）总量控制结论

VOCs: 0.185t/a; 烟粉尘: 0.055t/a; COD: 0.072t/a; 氨氮: 0.007t/a。

（七）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具体见《报告表》附件中环境保护距离附图。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

或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九）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你单位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排污申报工作,同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所需其余手续应按照规定

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四、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1月1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自规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7MA2TF9J558

名 称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昌辉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31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 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 项目，该项目 2020 年 11 月 取得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环评报告书 2021 年 1 月 取得 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 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4 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现有年产1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2021年04月13日、04月14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日产量（吨）	实际产量	
		2021.04.13	2021.04.14
钢结构	33.33	32	29
生产负荷（%）	/	96	87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委托单位：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104130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13003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50 号
联系人	韩总	联系电话	15357067018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4.13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黄森海、徐照宏	采样日期	2021.04.13-2021.04.14
分析人员	黄森海、徐照宏、钱星星	分析日期	2021.04.13-2021.04.16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SP) -ZH004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7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H0083		
检测仪器及编号	FA2004 电子天平 -ZH0010 AP125WD (CHN) 分析天平 -ZH000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H002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H0085 AWA6021A 声校准器 -ZH0084		
编制人:	郑妍		
审核人:	程柏		
批准人:	刘明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13003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废气 排气筒	2021. 04.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4417	0.4417	0.4417
		动压	Pa	62	62	62
		静压	KPa	-0.16	-0.14	-0.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8.46	8.48	8.46
	2021. 04.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4417	0.4417	0.4417
		动压	Pa	81	64	64
		静压	KPa	-0.16	-0.19	-0.20
		废气平均流速	m/s	9.7	8.62	8.62
喷漆废气 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2021. 04.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85	0.1885	0.1885
		动压	Pa	94	90	93
		静压	KPa	0.00	-0.02	-0.0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5	10.2	10.4
	2021. 04.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85	0.1885	0.1885
		动压	Pa	86	87	93
		静压	KPa	-0.13	-0.11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0	10.1	10.4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13003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1. 04.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85	0.1885	0.1885
		动压	Pa	48	44	47
		静压	KPa	0.00	-0.03	-0.06
		废气平均流速	m/s	7.49	7.15	7.39
	2021. 04.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85	0.1885	0.1885
		动压	Pa	50	46	48
		静压	KPa	-0.15	-0.16	-0.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7.64	7.33	7.49
喷漆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 04.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85	0.1885	0.1885
		动压	Pa	94	90	93
		静压	KPa	0.00	-0.02	-0.0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5	10.2	10.4
	2021. 04.14	测点截面积	m ²	0.1885	0.1885	0.1885
		动压	Pa	86	87	93
		静压	KPa	-0.13	-0.11	-0.1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0	10.1	10.4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13003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抛丸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21. 04.13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1	12042.15	ND	/
			2	12024.25	ND	/
			3	12043.34	ND	/
	2021. 04.14		1	13725.91	ND	/
			2	12197.29	ND	/
			3	12197.29	ND	/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2021. 04.13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1	6298.212	2.5	0.0157
			2	6167.047	2.4	0.0148
			3	6267.994	2.6	0.0163
	2021. 04.14		1	6006.568	3.1	0.0186
			2	6041.967	3.3	0.0199
			3	6248.251	3.0	0.0187
备注				/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ZH210413003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进口	2021. 04.13	非 甲 烷 总 烃	1	4451.710	1.47	0.00654
			2	4309.813	1.50	0.00646
			3	4455.959	1.47	0.00655
	2021. 04.14		1	4591.505	1.54	0.00707
			2	4393.126	1.53	0.00672
			3	4488.025	1.48	0.00664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 出口	2021. 04.13	非 甲 烷 总 烃	1	6298.212	0.38	0.00239
			2	6167.047	0.41	0.00253
			3	6267.994	0.43	0.00270
	2021. 04.14		1	6006.568	0.40	0.00240
			2	6041.967	0.41	0.00248
			3	6248.251	0.42	0.00262
备注				/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13003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4.13	1	21.0	101.69	2.3	东北
	2	19.8	101.74	2.4	东北
	3	19.0	101.78	2.2	东北
2021.04.14	1	18.0	101.55	2.1	东北
	2	17.4	101.58	2.2	东北
	3	17.1	101.61	2.3	东北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4.13	上风向 G1	0.115	0.097	0.098	/
		下风向 G2	0.147	0.130	0.114	0.164
		下风向 G3	0.131	0.114	0.146	
		下风向 G4	0.164	0.147	0.162	
	2021.04.14	上风向 G1	0.129	0.113	0.081	/
		下风向 G2	0.162	0.145	0.097	0.179
		下风向 G3	0.179	0.178	0.129	
		下风向 G4	0.146	0.130	0.145	
非甲烷总烃	2021.04.13	上风向 G1	0.35	0.38	0.37	/
		下风向 G2	0.40	0.40	0.41	0.43
		下风向 G3	0.41	0.41	0.40	
		下风向 G4	0.43	0.42	0.42	
	2021.04.14	上风向 G1	0.38	0.38	0.37	/
		下风向 G2	0.42	0.44	0.43	0.44
		下风向 G3	0.45	0.44	0.42	
		下风向 G4	0.41	0.43	0.42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1300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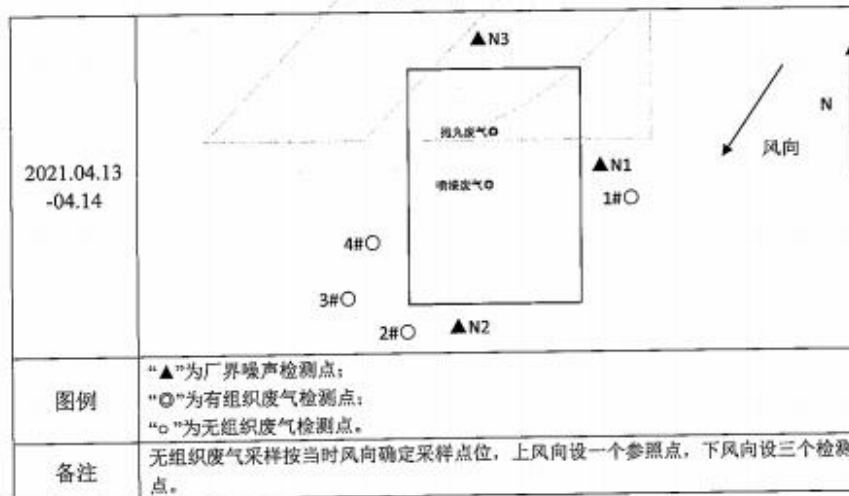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04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61.5	49.5
N2	南厂界	59.2	48.5
N3	北厂界	58.6	46.8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62.5	48.6
N2	南厂界	58.9	48.8
N3	北厂界	57.6	49.6
备注	/		

检测点位图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413003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一：
主合同编号：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附件一

第一条：处置数量及处置费标准

序号	危废品名	危废代码	处置费标准	处置数量	质量标准	备注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6500 元/吨	1 吨	有效含量： 水份： 固体物质占比： 不挥发物占比： 其他有害物质：	最低处置费收取壹万元整。
2.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6500 元/吨	1 吨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500 元/吨	1 吨		

注：质量标准需注明主要有效物质含量范围、水份含量范围、固体物质占比、不挥发物占比、有害物质含量。

甲方（盖章）：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7MA2TF9J55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望江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7MA2TF9J5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8日至2025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签到表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钢结构制造加工生产项目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韩文斌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	15357067018
专家	詹明	安徽中祥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866078096
	谷志军	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高工	18955081080
	孙家名	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工程师	13855664890
成员	李莹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399607851
环评单位	孙英蕊	安徽中祥环境有限公司		18855530193
检测单位	刘明	安徽原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755699118
报告编制单位				

附件 9 评审意见

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 年 6 月 5 日，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在厂区内主持召开了《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钢结构制作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安徽先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共 8 名代表参加了验收会议，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及专家共 8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后续要求

（一）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3、结合排气筒参数,核实有组织喷漆废气监测结果;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进一步完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4、鉴于未进行厂区废水排放监测,应明确其原因,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善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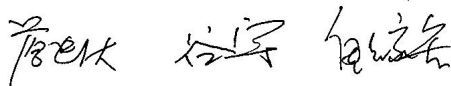
5、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细化计算过程。

(二)企业应重点关注的内容

1、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专家组: 

2021年6月5日